

#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文件

医会理事党发〔2017〕7号

## 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关于 同意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建立党的工作小组 的批复

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：

你分会上报的《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第六届委员会关于成立党支部的请示》收悉。经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审议，同意建立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，成员为白波、吕佩源、杨艳杰、邓云龙、吉峰，其中白波主任委员为分会党建工作责任人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“一岗双责”责任。中华医学会行为医学分会党的工作小组，在分会建设中发挥政治核心、思想引领和组织保障作用，不转接组织关系、不重复统计党员信息，不选举代表参加上一级党代会，工作小组任期与在分会中任职同步。

特此批复。

中华医学会理事会党委（代章）

2017年6月5日

